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0 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的相關權利除外)。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編纂]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一般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